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斯莱克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斯莱克（300382.SZ）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斯莱克股票 3,509,97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9,999,204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4.245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信托计划股票购买完毕时起算，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418,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709,403.5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50,735,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 564,153,852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变为

6,317,946 股，占总股本的 1.12%。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届满。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6,317,946 股，占总股本的 1.1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情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